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02-009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54 人，代表股份 12,082.85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41,607,749.5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60,774.96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080,387.48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 35,366,587.1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51,464.91 元，200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918,052.06 元。大会同意董事会提议，按公司 2001 年末总股本 252,688,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共计 30,322,620 元，剩余 60,595,432.06 元结转至 2002 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2）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预计 200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02 年发展的实际情况再具体确定。

《预计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的 11,9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99.172%；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10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828%。

5、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方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了《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

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补董事的议案》。

《关于换补董事的议案》同意邓兰松的 12,02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99.5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6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50%。

《关于换补董事的议案》同意周后炼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大会同意李贵高先生、吕跃东先生、蓝贤州先生、杨毅先生、唐瑞萍女士、周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董事会提名邓兰松先生、周后炼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通过大会选举邓兰松先生、周后炼先生为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补监事的议案》。

《关于换补监事的议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大会同意周卫红女士、周如军先生、林举围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监事会提名李贵高先生为监事候选人，并通过大会选举李贵高先生为监事会监事。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

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大会同意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6 万元人民币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报销。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议案》。同意的 12,082.8522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100%；反对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弃权的 0 万股，占出席股份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岳秋莎律师进行了见证。岳秋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请见附件）。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2001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 3、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02-010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5 月 28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选举李贵高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贵糖（集团）股 份 有限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桂云天律意字（2002）第 008 号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受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岳秋莎律师（以下简称“本

律师”)作为公司召开二00一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全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或复印件。根据公司的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本律师已证实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法律意见书是本律师依据上述材料和《公司法》、《规范意见》、《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做出的,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其它事项发表意见。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02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2002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对《<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草案》进行了修改,并于当日在《证券时报》上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02年5月28日上午在广西贵港市公司本部第五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和荣先生委托的副董事长杨万善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已当场作了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签名存档。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和本律师的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02年5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12082.8522万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47.82%。出席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还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

三、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监事会均未提出临时提案。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报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其他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其中，对普通议案的表决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特别议案的表决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桂云天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岳秋莎

二〇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